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詠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詠讚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6日，以其所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買賣及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4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詠讚建設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吳美芝、吳美玉，於113年4月24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4,972,5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1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4,747,500元及

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買賣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詠讚建設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 年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52號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地目 | 面積 |    |       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   |   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1 | 屏東縣  | 竹田鄉  | 美崙 |    | 532-1 |    | 0  | 0  | 130.00 | 全部   | 因分割增加地號：532-2、532-3、532-4、532-5地號 |
| 002 | 屏東縣  | 竹田鄉  | 美崙 |    | 532-2 |    | 0  | 0  | 102.00 | 全部   | 分割自：532-1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3 | 屏東縣  | 竹田鄉  | 美崙 |    | 532-3 |    | 0  | 0  | 95.00  | 全部   | 分割自：532-1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4 | 屏東縣  | 竹田鄉  | 美崙 |    | 532-4 |    | 0  | 0  | 100.00 | 全部   | 分割自：532-1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5 | 屏東縣  | 竹田鄉  | 美崙 |    | 532-5 |    | 0  | 0  | 123.00 | 全部   | 分割自：532-1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